

法規名稱：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43208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4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表揚對象：

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鑑或業務督考為合格或等第為乙等以上之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老人公寓（以下簡稱機構）之我國籍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

貳、申請及評選期程：由本局每年三月前公告之。

參、表揚類別及評選標準比重：

一、資深敬業獎：

- （一）服務年資：於機構服務年資累計至少五年，機構服務考績最近五年至少四年以上達甲等之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二十。
- （二）整體表現：包括照顧技巧、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五十。
- （三）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三十。

二、優良服務獎：

- （一）服務年資：於機構服務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未滿五年，最近一年於機構服務考績為甲等，任職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二十。
- （二）整體表現：包括照顧技巧、學習精神、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五十。
- （三）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三十。

三、年輕活力獎：

- （一）服務年資：於機構服務年資於推薦當時累計已達半年以上，且未滿三十歲，任職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佔評選標準百分之十。

(二) 整體表現：包括照顧技巧、學習精神、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五十。

(三) 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佔評選標準百分之四十。

四、外國籍服務優良獎：

(一) 服務年資：於機構服務滿二年，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外國籍照顧服務員，佔評選標準百分之十。

(二) 整體表現：包括照顧技巧、學習精神、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七十。

(三) 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或口述由他人填寫，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二十。

肆、申請方式、推薦人數及限制：

一、申請方式：採推薦制，推薦機構檢送推薦表及本局所訂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老人福利科，郵寄申請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推薦人數及限制：

(一) 核定床位數為五十床以上之機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四名，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

(二) 核定床位數為四十九床以下之機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二名，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

(三) 依本注意事項表揚之優秀照顧服務員，自表揚當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推薦同一表揚類別。

伍、評選方式：

由專家學者二名及本局代表一名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評選結果以公函通知及公告本局網頁。

陸、獎勵方式：

一、於每年本局重陽節敬老活動或每年十月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每年印製表揚名單及優良事蹟專冊，發送相關單位。

柒、本注意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

捌、本注意事項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